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非收購、購買或認購任何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VINDA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1)

澄清公告

謹請參閱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七日之公告(「**該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該公告已界定的詞語在本公告中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聲明，根據收購守則第9.3條，董事會就該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該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該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該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

承董事會命
維達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朝旺

香港，二零一零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李朝旺先生、余毅昉女士、張東方女士及董義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秉聰先生、Johann Christoph Michalski先生及趙賓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曹振雷博士、甘廷仲先生、許展堂先生及徐景輝先生。

董事會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公告內所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而達致，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以致本公告所載任何聲明有所誤導。